

附件 5:

银川市西夏区设施农用地项目现场踏勘意见

项目建设单位		
项目名称		
项目位置		
用地情况 (亩)	总面积	其中: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
论证意见	经实地踏勘, 该项目为从事 <u>(种植、养殖、水产)</u> 涉及的 <u>(生产、辅助)</u> 设施, 选址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(宁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10号)规定。	
	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(盖章):	
	经办人:	审核人: 签发人: 年 月 日
论证意见	西夏区自然资源局(盖章):	
	经办人:	审核人: 签发人: 年 月 日
备注	注: 此表由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、农、林场)分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局两部门审核, 两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填写此表并返回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、农、林场)。	